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 《丽水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全力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高质量现代化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实现“中下经济办出中上教育”的目标,努力让每一个特殊学生都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要求、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全力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高质量现代化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实现“中下经济办出中上教育”的目标,努力让每一个特殊学生都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青少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到95%,其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99%、95%和90%。

主要任务:

1.拓展学段服务,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做好义务教育安置工作。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安置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在5%以内。

(二)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探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等机构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三)着力发展高中段特殊教育。到2025年,实现每个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四)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要积极开展融合教育,优化专业设置。

(五)提供广义特殊教育服务。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学校(班)。

2.推进融合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一)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二)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三)深化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

(四)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

(五)实施融合教育专项培训。

3.提升支撑能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

(二)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

(三)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

(四)提升特殊教育服务水平。

三、文件依据

1.《残疾人教育条例》(国令第674号)

2.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3.《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22〕56号)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丽水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五、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

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15年基础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通过统筹上级补助、安排专项补助等形式予以重点支持。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费等。2023年起,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费(含送教上门课后服务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全面实行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

六、新政策与新变化

1.2023年起,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费(含送教上门课后服务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

2. 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15年基础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八、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